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如有股本变动，权益分派安排在股本变动之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358,313.4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0,642,2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683,497.44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6%。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如有股本变动，权益分派安排在股本变动之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红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配后的剩余利润将用于公司的运营，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